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3)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4
4.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意見.....	10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12
附錄二 —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19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主席)

葉家俊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莊良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慧明先生

孫常青先生

林志揚先生

周萬雄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3)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和建議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於其認為合適發行股份之時酌情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要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一般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例而獲取。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完成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根據公司章程，經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第六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莊良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建議選舉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分別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的附錄一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向本公司確定彼(i)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為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後盡快宣佈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安排(倘有變動)。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滿足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建議選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擁有公司發展、財務匯報規範運作、防範風險等方面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客觀獨立性、專業性、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準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揚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起已服務董事會差不多超過九年。林志揚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準)以及相關個人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儘管林志揚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差不多超過九年，彼仍屬獨立；及(ii)林志揚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逐項選舉上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4.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第六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

本司已完成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屆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李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及劉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統稱「監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監事候選人分別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的附錄二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三年沒有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監事選舉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逐項選舉上述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葉偉周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將卸任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及不再膺選連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卸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起生效。葉偉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葉偉周先生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林錦好女士獲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的其他監事任期相同，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林錦好女士將與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監事會。有關林錦好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公告。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保持核數工作的持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建議續聘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具體以工商登記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本公司同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58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丈夫、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岳父。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葉先生曾任廣東省陸河縣六屆、七屆政協委員。葉先生現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協第五屆常務委員、社會委副主任，也是廣東省陸河縣第八屆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主同盟深圳公共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福田總支副主委，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裝飾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醫公益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葉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個人持有67,694,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葉秀近女士持有的15,50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秀近女士，57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妻子、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母親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岳母。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個人持有15,504,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葉玉敬先生持有的67,694,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女士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國鋒先生，36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兒子、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兄長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大舅。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獲大專學歷。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透過其持有的法團持有6,0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家俊先生，30歲，於2020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協助工程項目管理。其後於2020年5月擔任董事長助理。葉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於擔任深圳市龍柏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

公司執行董事)與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兒子、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弟及莊良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小舅。葉先生於2017年7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獲金融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葉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莊良彬先生，38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葉秀近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女婿、葉國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妹夫和葉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姊夫。莊先生於2011年畢業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環境藝術設計專業，獲得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莊先生於2011年到2013年就職名雕裝飾集團，於2013到2015亞源裝飾集團擔任設計部經理，負責業務開拓和設計理念設定，自2017年至今為深圳市莊子仁裝飾設計有限公司監事及合夥人。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莊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莊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揚先生，68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1985年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起，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曾為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但現已退休。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於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566.SH)。他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28.SH)，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的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88.SZ)擔任獨立董事。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蔡林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林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蔡慧明先生，59歲，於2021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註冊稅務師，其持有湖南工業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本科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蔡先生於2004年加入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6.SZ)（「人人樂」），歷任首席財務官(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和總裁(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等重要職務，曾於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年擔任人人樂執行董事(其間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人人樂副董事長)，現任職人人樂副董事長兼董事會秘書。蔡先生加入人人樂之前曾出任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蔡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孫常青先生，50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1995年6月份畢業於陝西省榆林學院，獲物理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紐波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199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歷任諮詢顧問、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陝西瑞福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孫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周萬雄先生，53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政法專業，於2006年11月獲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得湘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湘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8年10月，工作於北京創新科技研究所，歷任研究員，副所長。於2003年5月至今，工作於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現擔任院長職務。於2017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周先生現任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會長、深圳市福田區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會長、福田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國家軟課題研究員、全國人大深圳培訓基地及深圳大學客座教授、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智囊專家、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專家，統戰、法律、政策、科技產業及經濟智庫專家。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周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含稅)，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李銳先生，46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監事長。李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到2005年3月就職華潤萬家有限公司，歷任董事長秘書和市場部經理，於2005年4月到2007年4月就職深圳市基本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歷任市場部經理和銷售總監，於2007年4月到2011年4月就職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負責投資併購，於2012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新課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3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優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李先生為獨立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先生作為獨立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劉毅先生，63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科學歷，1983年畢業於西安體育學院籃球專業。曾於2006年至2016年擔任本公司駐新疆辦事處負責人。劉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築材料公司物資經銷公司經理、創業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持有510,000股內資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の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劉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公司章程第6.4條

原文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建議修改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電子郵箱、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2) 公司章程第7.3條

原文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建議修改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電子郵箱；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 公司章程第8.5條

原文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建議修改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4) 公司章程第8.8條

原文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建議修改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或電子郵件，或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登公告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5) 公司章程第8.9條

原文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足二十(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

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修改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寄送，或電子郵件送達，或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送出。如選擇郵件寄送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選擇電子郵件送達的，則以股東提供電子郵箱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足二十(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6) 公司章程第9.6條

原文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改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含書面形式或電子郵件)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本條所涉的通知可以書面形式，或電子郵件，或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

(7) 公司章程第10.7條

原文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10.6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建議修改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10.6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8) 公司章程第14.5條

原文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

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建議修改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9) 公司章程第15.10條

原文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建議修改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含書面形式、電子郵件)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0) 公司章程第16.5條

原文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改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或電子郵件送達，或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選擇郵件寄送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選擇電子郵件送達的，則以股東提供電子郵箱為準。

(11) 公司章程第17.10條

原文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覆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建議修改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覆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或電子郵件送達，或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選擇郵件寄送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選擇電子郵件送達的，則以股東提供電子郵箱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12) 公司章程第25.1條

原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建議修改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可以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或在符合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向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13) 公司章程第25.2條

原文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建議修改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通知以電子方式送達時，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服務期傳送當日發出，收件人當日已收悉。

(14) 公司章程第25.3條**原文**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建議修改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至公司指定的電子郵箱。

(15) 公司章程第25.4條**原文**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5.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建議修改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5.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以電子郵箱送達的，提供服務期傳送成功的證明材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逐項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玉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秀近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國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4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家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5 審議及批准選舉莊良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4.6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慧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7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常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志揚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9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萬雄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銳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總數量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數量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
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配發或發行可能須根據向有權參與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零碎股份除外)的比例進行(不包括董事會決定排除在外的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股東，或按照有關地區的法例的合法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被董事會視為必要或權宜而需排除在外的股東)；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中國深圳，2024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 iv.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本公司(86) 0755-82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